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3

海洋和海洋法

2008年5月15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5 段，我们被任命为根据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以及第 62/215 号决议第 105 段的重申，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我们谨向你提交会议的结果，其中包括所附的工作组共同主席联合声明。该声明总结了会议期间在各议程项目（见 A/AC.276/2）下提出的主要问题、观点和提议，并基于我们对讨论情况的评估提出一些结论意见。

请根据确认必须广泛提供工作组的结果的第 61/222 号决议第 94 段的规定，将本信及工作组共同主席联合声明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夫莱多

罗伯特·希尔（签名）

* A/63/50。



附件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联合声明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于2008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工作组会议是根据2006年12月20日第61/222号决议第91段、2005年11月29日第60/30号决议第79和80段以及2007年12月22日第62/215号决议第105段的重申召开的。
2. 会议收到了下列支持性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Add. 2)；(b) 临时议程(A/AC. 276/L. 1)；及(c) 会议形式草案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A/AC. 276/L. 2)。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A/AC. 276/2)并商定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基础上开展工作。
3. 如会议形式草案所述，本共同主席联合声明总结了会议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观点和提议。除了对会议开始时所作的科学介绍进行简要总结之外，声明还概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一般性考虑，总结了就第61/222号决议第91段所列并反映在议程项目5中的问题提出的主要问题、观点和提议以及共同主席基于其对讨论情况的评估所提的一些结论意见。

科学介绍

4. 工作组在开始审议之前，听取了下列科学介绍：彼得·J·奥斯特所做的“将深海生物多样性与国际管理需要挂钩”；埃尔娃·埃斯科瓦尔所做的“评估各种评估”；赖斯·瓦特林和埃尔娃·埃斯科瓦尔共同所做的“公海底栖生物地理区”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地理分类的相关性”。
5. 这些介绍凸显了科学知识的进步，并说明必须继续寻求更好地理解海洋环境，尤其是深海的变化和进程，以及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所发挥的功能作用以及各种生态系统的相互关联性。缩小政策需要和科研之间差距的必要性也得到了强调。此外，这些介绍强化了科学对于开展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在内的各项评估的基础作用。有人解释说，最近在生物地理分类（旨在了解物种分布以及物种种群之间的关联方式）方面的进展，可以支持在空间规划和其他养护和管理措施（如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决策。

一般考虑因素

6. 与会者认识到，海洋及其资源在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提供造福于人类的商品和服务。不过，海洋面临着人类活动带来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压力，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正在退化，其中包

括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迫切需要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7. 自 2006 年工作组会议以来，在全球一级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国际社会特别重点关注了不可持续和破坏性捕捞方法的影响，通过了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以便处理海底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并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公海深海捕捞管理的国际准则和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港口国措施制度，以便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为确定在生态和生物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制定科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制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也是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值得欢迎的进展。

8. 然而，与会者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便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实现国际社会设定的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

9. 与会者回顾说，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应以跨学科、跨部门和综合方式加以处理。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任何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开展方式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包括沿海国对其扩展大陆架的权利。其他一些公约和文书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形成补充，并共同提供了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现有框架。当前框架是否足够的问题是工作组面临的一个核心问题。

10. 科学在进一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努力中的关键性基础作用得到了强调。与会者普遍支持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对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认识，特别是对尚未进行广泛探索的某些区域的认知。与会者认识到积累健全和客观的科学咨询意见必不可少。与会者认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范围的评估以便支持决策和适应性管理是可取的做法。

11. 在各议程项目下，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需要均得到突出强调。在这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应着眼于提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并从成果中受益的能力；实施法律文书及执行其规定的的能力；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根据各自的能力，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条件及其他相关因素，减轻并适应若干人类活动（包括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转让相关技术的需要。

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

12. 与会者认识到，尽管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人类活动对其影响的认识在不断提高，但还是应该加强努力，进一步了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态系

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这种活动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与会者还认识到，需要确保依据现有最佳科学以及预防性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所有人类活动。

13. 与会者确认需要特别关注的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以下几种：不可持续的捕鱼活动，包括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大、副渔获物、破坏性捕捞方法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不参加或不遵守全球和区域渔业文书；气候变化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易受影响；陆地活动和海上活动的污染，包括倾弃有毒废物；引进外来扩散性物种；海洋噪音的影响；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对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勘探和开发非生物资源；铺设管道。与会者提请注意为处理其中一些影响而取得的进展和各种论坛内部开展的现行活动。

14. 与会者对地球工程等新的和新出现的海洋活动表示特别关切。尽管与会者认识到必须采取无害环境的战略减缓气候变化，但诸如碳固存和大规模海洋施铁肥的活动特别使人关切。有的与会者表示，应该更好地从科学上了解海洋在调节气候方面的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用于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的影响。

15. 与会者表示迫切需要推动对新的和新兴活动开展进一步研究和信息交流。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根据国际环境法的既定原则，管理目前尚未掌握充分科学资料的所有活动。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现有文书的执行工作，更新现有机构的任务规定，以便将新的和新兴的活动包括在内。这比制定新的文书和建立新的机构更为可取。

16. 与会者指出，应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应该交流这种研究的成果。与会者还强调，科学研究活动不应破坏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与会者提议，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应该为此而努力。与会者表示支持倡导自愿行为守则，并特别提到科学家为了可持续地管理研究活动而制定的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守则。

17. 一些代表团支持酌情采用现有评估做法和模式，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现有和（或）新的活动进行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还提到环境战略评估。应该充分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文书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还应该支持对评估采取区域和部门做法。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充分执行关于评估的现有规定。另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这种评估的挑战和困难。

18. 由于部门和区域做法没有规定评估活动的累积影响，因此一些代表团提议制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导则，包括确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防止对它们的重

大影响，管理目前未加管制的活动，并处理跨部门的累积影响。一些代表团提议，可将第 61/105 号决议就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所提供的做法作为一个模式。一代表团告诫说，需要在事先开展影响评估与促进科学研究的需要这两者间审慎取得平衡。

19. 与会者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定期对海洋状况进行科学评估，以帮助决策。与会者指出，关于“评估各种评估”的报告将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人类活动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评估的现有资料作出宝贵概述，可能为政策辩论提供有用信息。该报告是建立对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对上述报告进行的审查使其有机会讨论是否需要发展现有程序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程序，以评估海洋环境现状。一些代表团提议，还可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例如为决策者进行有目的的研究。

国家之间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之间为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而开展的协调与合作

20. 许多代表团强调，国际合作与协调对应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鉴于这方面存在的多种威胁以及范围广泛的相关全球及区域文书和以部门任务为主的各个国际组织和机构，这种合作与协调就更加重要。

21.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各部门行为体之间缺乏协调是阻碍有效治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活动的一大障碍。目前的安排往往注重评估和减少具体活动的环境影响，而不是整个海洋环境。一些代表团提出，制定综合的海洋政策虽然很不容易，但是可能为保护海洋环境提供更有效的框架。

22. 与会者认识到，负责处理海洋及其资源的各种用途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题的部门和机构需要加大合作与协调。与会者认为，各级和各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对充分履行现有承诺必不可少。与会者特别强调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23. 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在国家间进行合作。一些代表团强调，跨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应是这种合作努力的主要方面，并强调它们对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工作组为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和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了一个重要场所。

24. 与会者还强调，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拥有不同职权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之间务必进行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组织和非渔业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最近几个实例包括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会者还提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通过联合国海洋协调机制进行

合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人们对联合国海洋协调机制的作用和职能还不够了解，应该提高它的知名度。

25. 与会者对促进合作与协调的方式方法表示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赞同需要在中期有一个新机制，同时提议在短期采取切实措施，弥补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机构间在协调与有组织合作方面的现有不足。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不需要任何新的结构或机制，指出已经为改善现有框架以应对各种挑战而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纳入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有关组织举行联席会议和联合采取主动行动。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创建新机构或机制肯定会增加费用，并遇到种种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穷尽了现有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改善业绩的所有可能性之后，才应考虑建立新的架构。

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作用

26. 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是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基本和有效工具。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这些工具在实行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管理人类海洋活动以及综合全面应对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与会者强调，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海洋保护区仅是几个可用工具之一，须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27. 几个代表团强调，须加速取得进展，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在 2012 年前建立包括代表性网络在内的海洋保护区的承诺。为此，与会者鼓励沿海国采取措施，在国家管辖区域内保护生态或生物意义重大的地区。几个代表团呼吁努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

28. 有代表团提到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环境机构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实施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所取得的进展。不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另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建立和管理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有一个多边机制，以确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需要保护的区域，并需采取协调办法，在这些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

2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的用于确定生态或生物意义重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几个代表团提议，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适用这些标准并使用生物地理分类。大会被认为是开展这种讨论的合适论坛，包括审议与指定适用措施、制订管理目标、监测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几个代表团提议建立符合这些标准的区域登记册。一些代表团还提议，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依照国际法制订一个共同办法和准则，用于适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生态或生物意义重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确定标准。例如，

可以通过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有关组织组成的联络组，并在联合国协调下开展这一任务。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区域和部门机构须在确定和指定需要保护的区域方面取得进展。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区域海洋公约和环境机构等国际组织都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依照国际法和国际共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多功能海洋保护试验区。

31. 不过，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认识到区域差异，并有必要针对具体情况、基于现有最佳的科学信息并考虑到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目的以及该区域具体的生态和生物特点制订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有代表团认为，海洋保护区须有明确划界的影响区，在管理措施和所处理的损害之间须有强有力的因果联系，并且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执行措施须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

32. 代表团一致认为，海洋遗传资源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因此，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必不可少。

33. 促进海洋遗传资源科研工作的重要性得到确认，因为这有益于扩大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且有助于发现对人类生计和福祉有益的新物质。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研的规定且在预防性方法的基础上开展这种研究，特别是要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采掘活动。几个代表团对科研界制订诸如行为守则等自律机制的进展表示欢迎。还提到了对这种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且为此制订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可能性。

34.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开展进一步研究的若干领域，其中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和其它资源之间的关系；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实际开展的海洋遗传资源活动的水平及所涉费用和 risk；海洋生物技术发展进程以及海洋遗传资源商业化的益处；可能与生物技术应用有关的物种和区域测绘，以确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措施。有与会者提议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发展生物技术应用方面的科研工作，包括制订一些机制，增加不同规模的生物多样性存量，在各研究团体之间建立联盟，分析这种资源的生物、人力和经济潜力，并制订方案，监测已获取资源的利用情况。

35. 与会者强调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参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且从中受益，还强调须促进科研信息和成果地分享。在这方面，提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有用性。

3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视作在大洋和海洋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有关法律制度有不同意见，特别是这些海洋遗传资源是公海制度的一部分，还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因此受“区域”制度管辖。

37. 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需要有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精密制度。对此，另外一些代表团称，不需要建立新的国际制度。它们指出，任何此种制度都会妨碍科研和创新，且将难以监测和执行。几个代表团强调，须进一步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

38.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议把重点放在切实措施方面，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一些代表团提出，这种切实措施可处理分享利益方面的可选办法等。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把按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制订的多边制度作为开展讨论的可能参考点的提议。另外一些代表团尽管愿意考虑切实措施，但强调重要的是同时继续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

39.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大会授权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还提到须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它有关论坛开展的工作。

是否存在治理或监管差距，如果存在这种差距，应如何加以消除

40. 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执行差距，并强调需要全面有效执行现有文书，包括已有原则和工具，并需要加强现有机构和安排，改进合作和协调。在此背景下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改进船旗国管制、建立港口国管制和市场措施、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考绩、必要时加大区域安排在地理范围和种群方面的覆盖面，以及在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执行第61/105号决议的需要。有代表团表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规定不应该超出渔业管理。

41. 在上述背景下，几个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解决执行差距的努力的中心所在，并鼓励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突出强调必须促进科学合作和多学科研究努力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

42. 对存在监管或治理差距的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几个代表团指出具体的监管差距，其中包括规定对渔业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等人类海洋活动进行综合管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地理覆盖范围方面存在的差距，在处理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活动方面的差距以及目前尚未管制或管制不足的威胁。

43. 几个代表团指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缺乏机构或机制以及现有组织和机制的任务规定不足所产生的治理差距。查明的具体治理差距包括：现代管理工具的发展不足以及没有一致地适用国际原则、规则或标准；需要确保部门、国家和

机构内外的合作和协调的进一步机制；以及缺乏评估和处理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活动的累积环境影响、审查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和确保有效遵守和执行的机构或机制。

44. 几个代表团赞成一种“工具箱”办法，可用以提供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应对措施。有代表团提议可在短期内在诸多方面取得进展，与此同时继续讨论更多长期的全面解决办法。

45. 一些代表团一致认为，短期措施包括改进现有文书的Implement和执行以及致力于实现各国充分参加相关国际文书。各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采用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以及分享治理海洋事务方面的经验等手段。一些代表团还提及需要提供更多资金，用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研究以及协调提供科学咨询意见，以便向现有监管机构提供用于决策的共同科学依据。

46. 所提的其他短期提议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在这些区域设立海洋保护区；分享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信息；分享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信息和知识以及由其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47. 至于中期或长期办法，表达了各种不同观点。几个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达成一项执行协议是建立一个综合制度并处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所面临的多重挑战的最有效办法。这些代表团提出，需要这一文书来填补治理和监管缺陷，这些缺陷妨碍了国际社会充分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根据提议，这一文书将处理目前未加管制的活动，确保在部门管理制度中一贯地适用现代海洋治理原则，并规定加强国际合作。

48. 另一些代表团并不信服需要一项执行协议，并表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活动或已在现有机构和进程下得到适当管制，或可通过现有文书和机构以及通过加强跨部门协调和合作得到更好的管制。这些代表团强调，努力的重点应该放在执行和遵守现有文书、加强现有机制、改进合作和协调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能力。

其他事项

49. 许多代表团重申大会在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关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在这一方面，代表团普遍支持继续设立该工作组，以便就这些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50. 但是，就下列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该工作组是否应该正式化还是仍然保持特设和非正式的性质；该工作组召开会议的频率以及是否应给予它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任务。

51. 有代表团强调，如果再召开工作组会议，其任务规定应该更加重点突出。提议了未来可能讨论的领域，包括：实施和执行用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环境的现有文书，查明需要处理的问题以及拟定综合办法的手段；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问题；拟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际措施；适用空间管理；设立海洋保护区；拟定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获得和分享来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遗传资源所带来的利益的备选办法；处理信息差距问题。

52. 几个代表团提出在 2009 年举行工作组会议可能涉及预算问题。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举行会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延长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

共同主席的结论意见

53. 根据对会议期间进行的充满活力的讨论和所取得的进展的评估，共同主席认为，大会需要继续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该问题。

54. 会议期间，提出了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一些短期、中期和长期提议。根据这些讨论，大会不妨考虑将下列问题交由该工作组处理：

(a) 更加有效地实施和执行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有文书；

(b) 加强各级以及跨部门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c) 建立和执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以此作为改进海洋管理的一项工具；

(d)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定和使用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包括指定、管理、监测和执行等；

(e) 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实际措施，但不妨碍正在进行的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的讨论；

(f) 继续和加强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海洋科学研究。